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5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版

---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源政字〔2021〕32 号 .....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源政字〔2021〕36 号 ..... (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24 号 ..... (13)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源政字〔20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整合救助资源，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救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依托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

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多层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打造“一站式”便捷服务，实现一门受理、推送转办、分口施救、各负其责。（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各镇、街道）

## 二、完善主动发现、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机制

完善困难群众“一上一下”主

动发现机制。县级层面，医疗保障、残联、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警、民政等部门互联共享救助资源，按照工作职责，对大额支出户和家庭重大变故户提出预警，同时向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镇（街道）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镇村层面，自下而上发现困难群众，以镇（街道）为主体，依托村社会救助服务站，充分发挥网格员和村级组织联系群众紧密的优势，对重点困难群众落实动态监管，通过网格员定期走访、村民小组长及时发现线索、困难群众个人申报等方式，发现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及时主动了解、政策上门，实现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对特殊困难群众或急难事项，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果断采取处置措施，迅速实施救助。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各镇、街道）

### 三、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与省、市低保标准相协调、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1.5倍、农村低保标准1.3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3年改造工程，到2022年年底全县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60%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 四、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等专项救助制度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修订完善《沂源县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教育救助制度。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字〔2020〕5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和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住房救助对

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完善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向企业大力宣传帮扶重点人群就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搭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平台，形成双向需求通道；对未就业的残疾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信息采集和就业意向登记，及时向有用工需求和减税降费需要的企业推荐试用，促成解决重点群众就业、帮助企业减负的双赢局面，形成减税降费—企业用工—重点群众就业的长效循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 五、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

加强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5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镇(街道)成立“一事一议”领导小组，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或户籍地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

医保局沂源分局，各镇、街道)

### 六、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

在落实(源政办字〔2020〕5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健全监管机制，实行“3+1”主体监管。建立对照护机构“3+1”监管体制，实行县级月抽测、镇级周检查、村级日巡查和中介机构年评估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专业照护机构反馈，并督促其落实整改。(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 七、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

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充分发挥沂源县暖阳春雨基金会作用，持续开展帮扶救助。积极争取“溜助你”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基金

支持，提高救助水平。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 八、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县、镇、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县级整合现有工作力量，组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做到人岗相符。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3—5名专职经办人员负责申请受理交办、督导办理、日常管理、信息汇总等工作，实现一人申请、一门受理、统筹救助；经办人员确有不足的，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负责审核审批、资金发放、信息报送等工作。村（社区）

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专人，做好救助政策宣传、主动发现报告、协助入户核查等工作。继续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在完成信息核对的基础上，尽快纳入银行存款、商业保险、税收、证券、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县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县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各镇、街道）

#### 九、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统筹机制

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

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逐步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按照市级授权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 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证。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

系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组建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各镇（街道）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定期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切实担起社会救助工作职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

（三）深入督导检查。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探



索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县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发展

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沂源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沂源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白道德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翟作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黄现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王新成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 任维东 县总工会主席
- 杨立斌 团县委书记
- 张 宁 县妇联主席
- 唐仁亮 县残联理事长
- 刘云堂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刘 建 县公安局政委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传修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局长

周胜军 县税务局局长

唐乃宝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大数据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设在县民政局，张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统智、郑继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源政字〔202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张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

武光明同志负责交通运输、铁路建设管理协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铁路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淄博分公司沂源管理处。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

作。  
王亚玮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张涛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营商环境、统计、服务业、金融、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园区建设、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公安、司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沂源经济开发区工作。

协助张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

协助张涛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县政府研究室、县科协，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及驻沂源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驻沂源中央和省属、市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志东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仲裁、水利、农业农村、供销、扶贫、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供销社、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莹莹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热线、红十字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山东广电网络公司沂源分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郑峰同志协助张涛同志负责审计工作，协助王亚玮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服务、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张涛同志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省长途电信淄博传输局

沂源分局、淄博铁塔公司沂源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管理部，驻沂源邮政、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宋传伟同志负责科技、商务、市场监管、投资促进、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打私、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信访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民兵训练基地、县民兵武器装备仓

库。

联系县工商联、驻沂源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民斌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进一步贯通县、镇（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实现全县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

盖”。

##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镇（街道）、村居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县、镇（街道）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和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完善城乡绿色智慧

物流县、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6月底前，至少建成1处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各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7月底前各村居至少建成1处村级快递服务网点，全县“快递进村”通达率达到100%，实现县级有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镇级有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村级有快递服务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



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社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

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点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

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镇村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

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

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县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沂源苹果、沂源樱桃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落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快递进村”的，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补贴政策由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政策会同县

财政局研究制定。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快递企业服务进村，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由相关镇（街道）兜底解决。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等工作，各镇（街道）每月10日、20日前将“快递进村”工作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要设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

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快递进村”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底对镇（街道）考核。

（三）巩固提升成果。各镇（街道）要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通过传

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1.沂源县“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2.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建设标准

附件 1

## 沂源县“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宋传伟 县政府副县长、燕崖镇党委书记
- 副组长：**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成 员：**常化龙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在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清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传源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康明艳 县供销社副主任  
张德友 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职级  
张 栋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丁秀海 历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宣统委员  
王晋修 南鲁山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周士宏 鲁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陶国刚 大张庄镇人大主席  
唐永军 燕崖镇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王 冬 中庄镇人大主席  
杜宏增 西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鹿子礼 东里镇人大主席

白 亮 张家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田 超 石桥镇副镇长（挂职）

左新文 悦庄镇人大主席

张吉明 县邮政公司市场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常化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 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建设标准

### 一、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标准

1.本着交通便利原则,在镇(街道)中心区域设立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

2.统一悬挂“XXX镇(街道)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标识牌,下设服务中心和分拣中心,分别悬挂“服务中心”“分拣中心”标识牌。

3.融合5家以上邮政快递品牌。

4.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室内250平方米左右供分拣、作业等,室外250平方米左右供停车、装卸等。

5.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监控、隔离等安全设备以及货架、格口、手持终端等服务设施,服务统一规范。货架应满足该镇(街道)各村居快递存放需求,并按村居名单布局排放规范。

6.快递运输车辆具备统一标识、车厢封闭能够满足快递运输需求。

7.快递行业有关规章制度牌上墙。

8.要选择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按照快递行业服务规范服务到位。

9.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方式,由镇(街道)与企业协商确定运营模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优化畅通快递进村通道。

### 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标准

1.本着便民原则,在村居中心位置设立村级快递服务网点。一般设在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点、商超、便利店、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场所。

2.统一悬挂“XXX村居快递服务网点”标识牌。

3.要选择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村级快递服务网点服务，确保村民方便快捷领取发送快递。

4.快递服务网点应配备货架等必要的服务设施，服务统一规范。

5.快递行业规章制度牌上墙。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